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劉顯貴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2年度湖簡字第14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惟因抗告人收受補費裁定時在監服刑，其保管金有限，亦無家人可協助繳納裁判費，現今朋友已寄錢予抗告人，故請鈞院來函至嘉義監獄總務科代為扣款云云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原審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5日內補繳起訴之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6日送達抗告人，迄於同年12月19日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時仍未繳納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（原審卷第31-33頁）。則原審以抗告人起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自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01

法 官 陳菊珍

02

法 官 楊忠霖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6

書記官 李宜羚